

##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估计及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固定资产类别中电子及办公设备折旧年限由原“3 年”变更为“2-3 年”，本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往各期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也不会对未来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预计 2021 年度增加计提固定资产折旧约 1,587.87 万元，减少利润总额约为 1,587.87 万元，最终影响金额以经审计的金额为准。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会增加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但预计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为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符合财政部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及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固定资产类别中电子及办公设备折旧年限进行会计估计变更，并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并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对租赁进行会计政策变更。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会计估计变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

### (一)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 1、变更内容

将固定资产类别中电子及办公设备折旧年限由原“3 年”变更为“2-3 年”。

####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其中电子及办公设备折旧年限预计使用年限为 3 年,残值率 0%。

####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其中电子及办公设备折旧年限预计使用年限为 2-3 年,残值率 0%。

#### 4、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 5、变更原因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相关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适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来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为了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固定资产管理的需要,以及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资产折旧年限与资产使用寿命更加接近,公司评估了固定资产的使用性能和使用年限等情况。对固定资产—电子及办公设备的预计使用年限进行重新确认,折旧年限由目前的 3 年调整为 2-3 年。

### (二) 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往各期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也不会对未来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预计 2021 年度增加计提固定资产折旧约 1,587.87 万元,减少利润总额约为 1,587.87 万元,最终影响金额以经审计的金额为准。

## 二、会计政策变更—新租赁准则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并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及财政部于 2006 年 10 月 30 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的通知》（财会〔2006〕18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应用指南》。

####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4、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财政部要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过渡期政策，公司在执行新租赁准则时选择简化处理，即不追溯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只调整 2021 年年初数，租赁负债等于剩余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使用权资产等于租赁负债金额并进行必要调整，无需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估计及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会计估计及会计政策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估计及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的会计估计及会计政策变更。

####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估计及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及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及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的会计估计及会计政策变更。

### 四、报备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